**道路专家:**

1、农村道路文案章节中，应将农村道路进一步明确道路的等级，生产路。当用相应的道路设计技术指标，有特性表。

**修改说明:已补充说明，详见报告P31-P32**。

2、在临时用地复垦方案规划图中，标注道路的位置及起点、终点。

**修改说明:已标注，详见规划图TH-06。**

3、补充道路设计的平面图。

**修改说明: 已补充，详见规划图TH-09。**

4、补充道路纵断面设计图。

**修改说明:已补充，详见规划图TH-10。**

5、农村道路横断面图中，补充基层设计。

**修改说明: 已补充，详见规划图TH-10。**

6、道路边坡支护应考虑其安全性。

**修改说明:因项目区复垦后旱地和其他地类较多，生产路已设计有土路肩，已考虑其安全性。**

7、考虑回车台位置设计。

**修改说明:因道路的末尾路地势较平，终端已有空地专供机动车辆倒车回转行使。不需要再另外设置回车台。**

**造价专家**

1、P44页第六行“建材材料如水泥、砂料的预算价格采用当地柳州市2016年12月建筑材料信息价”是否有误，请核实。与P43页第十五行按“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7年第12期”矛盾。

**修改说明:已修改,采用最新的信息价2018年04月,详见报告P38、P39。**

2、主要材料：砂、碎石的运费是漏计？请核实？

**修改说明:已重新核算，材料均可从浮石镇购买，扣除包含的运费5公里，算20公里的运费。**

3、第P54页表6.2-4其他费用预算表计算有误，请核实。

**修改说明:已重新核实，为协商取费。**

4、本项目无招标费。

**修改说明:** **土地复垦方案是为了申请办理临时用地手续，完善有关报批材料。“谁损毁，谁复垦”的原则，本项目的复垦工作是由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复垦，无需招标。**

**农业专家**

1、水田、旱地剥离厚度有0.3-0.4m？

**修改说明: 按照《土地复垦技术标准与验收规范》技术要求规范来做。**

2、要区分表土层和耕作层，表土层一般20cm左右，耕作层一般50-60cm,P34、39表土覆盖厚度有50cm的吗?

**修改说明: 按照《土地复垦技术标准与验收规范》P10，水田的耕作厚度为15-20**cm，**旱地的耕作厚度是25-30cm，土层厚度要求大于等于50cm。**

3、P33 4.3.1工程技术措施-搅拌站复垦工程顺序，要分水田和旱地，因为水田要有犁底层的构建。

**修改说明:已分开分析，详见报告P30**。

4、对复垦的客土要进行检测，否则要详细说明客土的来源。

**修改说明:项目区表土剥离量为2850.01** **m3，表土回填量8041.64 m3，**

**水利专家**

1、气象一节及地质、地貌等，建议说明项目点上的，大工程高速路总体简易说明即可。

**修改说明:已修改，详见报告P8-9**。

2、表3.4-1表无单位。

**修改说明:已补充，详见报告P17**。

3、说明拌合站是否先行剥离表土了？

**修改说明:已重新修改表土的剥离量，按照15亩计算，其他的回填土从主线运过来集中堆放。**

4、复垦后上抽水泵，如水田为自留水流，则这考虑抽水泵的运行费用。

**修改说明:已重新修改，因考虑到现场因工地需要，已降低高度，有水源可自流灌溉，就不考虑抽水泵的费用。**

5、建议完善图件，包括边坡治理方案。

**修改说明:已补充，详见TH-08。**

6、各图补图的说明。

**修改说明:已补充说明，详见图册。**

7、补排水沟的走向及排入地点，说明抽水泵的水源是地表水还是地下水，图上反应渠长、路长、抽水泵出水多长。

**修改说明: 已重新修改，因考虑到现场因工地需要，已降低高度，有水源可自流灌溉，就不考虑抽水泵的费用。**

8、复垦项目设计的时效长度，与服务期。

**修改说明:** **项目的搅拌站在2年的临时用地批准年限后6个月完成复垦工作，复垦工程完工后还需要进行36个月的管护、监测期，因此本复垦方案的服务年限为66个月，即2018年1月至2024年6月。**

**市国土局**

1、由于项目用地范围已损毁（原为三柳搅拌站），P21表土不理的计算了不准确，建议结合实际修改。

**修改说明: 已重新修改表土的剥离量，按照15亩计算，其他的回填土从主线开挖的耕作层运过来集中堆放。**

2、文本中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不充分，如方案中复垦后完全恢复原地类，是否可达到？论证不充分，项目应结合当前项目平面布置情况，用地情况分析可复垦的程度。

**修改说明:按照《土地复垦技术标准与验收规范》复垦技术要求原则上复垦为原地类**。

3、文本中权属意见表，补偿协议，多出未签时间，未签字盖章。

**修改说明:已补充，详见附件。**

4、图件不齐全，缺总归图、影像图另现状图制图不规范，无国土局制图单位的盖章。

**修改说明:已补充，详见图件。**

5、建议在恢复复垦是是否能多复垦为水田或旱地，融安县与编制单位加大现场踏勘，多复垦的耕地可解决部分占补问题。

**修改说明:已和融安县国土局沟通，按照原地类复垦。**

**市国土局**

1、农村道路01性质未定义。

**修改说明:已修改为生产路01（新建），详见图册和报告。**

2、规划图中没有道路，排水沟的特性表。

**修改说明:已补充，详见规划图。**

3、平面用广西路桥公司的图没有任何意义，增加实际实施施工平面图。

**修改说明:** 平**面用广西路桥公司的图作为拆除混凝土工程量的依据。**

4、规划图中复垦的田块图上没有认识标识。

**修改说明:已补充，详见规划图。**

**市环保局**

1、环境现状、完善环境现状情况？污水处理的措施？

**修改说明: 详见报告P15-P16**。

2、针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生态环境的影响，要提出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以避免项目施工建设引发的环保问题。

**修改说明:详见报告P15-P16**。

3、如果是环境新建的干路，需要做环评。

**修改说明:** **详见附件，桂环审【2017】28号**。